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聲字第9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姜榮昇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曜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聯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）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對於本院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裁定，聲請再審，併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該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。查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如附表一所示之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其再審之聲請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即無實益，不應准許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稱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之情形。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此觀同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是聲請第三審法院准予訴訟救助者，除須係無資力之人外，尚應符合非顯無勝訴之望之要件。查聲請人以附表二所示本院裁定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併聲請訴訟救助，係以：伊具有中低收入戶證明，已符合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1項所定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情形，原確定裁定未適用該法，逕予駁回伊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於法未合云云，為其論據。然附表二所示本院裁定以顯無勝訴之望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核屬認定事實之問題，與有無適用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無涉，難謂上開確定裁

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。是聲請人對附表二所示之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洵屬無據，應併予駁回。又聲請人之再審聲請既經駁回，則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亦無實益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對於附表一所示裁定聲請再審均為不合法，對於附表二所示裁定聲請再審均為無理由；聲請訴訟救助均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陳　靜　芬

法官　藍　雅　清

法官　蔡　孟　珊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蔚　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